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楊雅萍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33)
電子信箱：yp.y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96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D2SMPMILH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宣導海報、單張、圓形貼紙及相關問答集等電子檔資料，請傳播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85025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80039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，其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生效日期：自108年7月1日生效。
 - (二)限制使用對象：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連鎖速食店。
 - (三)實施方式：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。
 - (四)非限制使用範圍：取得該署「生物可分解塑膠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；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，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。
 - (五)罰則：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



、第2次告發；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。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，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,200~6,000元。

三、旨揭宣傳文宣、宣導影片檔案已放在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
導 網 站 (
<https://hwms.epa.gov.tw/DispPageBox/onceOff/onceOffDetail.aspx?ddsPageID=EPATWH105>) ，供各界下載(亦置
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等供參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